

目 錄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業務

書類審查意見彙編

司法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公證法

第五條	1
第七條	3
第九條	4
第十三條	5
第三十二條	11
第五十四條	12
第七十條	14
第七十一條	18
第七十六條	20
第七十七條	22
第七十九條	23
第八十條	24
第八十一條	27
第八十二條	31
第八十三條	33
第八十四條	36
第八十六條	38
第九十四條	39
第一百零一條	40

第一百零五條	47
第一百零六條	50
第一百零七條	51

公證法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53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56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58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60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	62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63
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	64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	66
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	67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68
施行細則第八十條	71

公 證 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業務書類審查意見彙編。
93 年度 /
司法院民事廳編輯。— 臺北市：司法院,民 93
面 ； 公分

ISBN 957-01-9001-9 (平裝)

584.89

93021439

公證法施行細則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認證業務書類審查意見彙編

編 輯 者：司法院民事廳
出 版 機 關：司法院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 話：(02)23618577
網 址：<http://www.judicial.gov.tw>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版 次：第一版
工 本 費：新臺幣捌拾元整
印 刷 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 話：(02)32344589
傳 真：(02)32348842

ISBN: 957-01-9001-9 (平裝)

公證法

第五條

公證文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但經當事人請求時，得以外國文字作成。

前項文書以中國文字作成者，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

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2 號函】

依公證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已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倘未經核定為英文第 1 級公證人，而通曉英文第 2 級者，僅得以英文作成結婚公證書、結婚公證書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必要英文文字，認證英文文書及其翻譯本（參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故仍以公證法第 5 條第 1 項為前提，及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第 2 項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因此，僅以通曉英

文 2 級之公證人，其製作之公證文書必記載中國文字，不得僅記載英文，特此說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1 日(92)新院昭文字第 13331 號函】

按公證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證文書以中國文字作成之，以中國文字作成之公證書，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右開案件（001、009 號案除外）之雙方當事人均為本國人，其請求認證之協議書亦以中文作成，實難以認定該認證書有附記外文之必要，從而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106 條規定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時，應以中文戳記為適當，公證人以附記外文方式作成認證書，固然對該認證書之效力不生影響，惟應依公證法第 128 條規定加收費用，因此，「如加收」即增加當事人負擔，「不加收」則違反公證法第 108 條關於公證費用不得增減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人應以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之區域。但有急迫情形或依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所作成之公、認證文書，效力不受影響。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92）南院鵬文字第 14754 號函】

92 年度南院民公 0 字第 00043 號並無如公證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有急迫情形或因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前往雲林縣斗南鎮破封開保管箱，而緊鄰虎尾鎮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斗六市也有民間公證人登錄執業）則本件公證事件是否須注意執行職務區域之限制等相關規定，是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又現場體驗時間之計算，應以公證人實際就事件開始進行體驗之時間為準，亦宜一併請注意遵守。

第九條

公證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職稱及所屬之法院。民間之公證人並應記載其事務所在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4 號函】

民間公證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事務所在地，公證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希未符之處注意改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387 號函】

結婚公證書均未依公證法第 9 條規定標明事務所在地。

第十三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71 號函】

請求人公證內容並未約定逕受強制執行約款，公證本旨卻引用公證法第 13 條，顯有錯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71 號函】

契約當事人並未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約款，公證本旨卻出現「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3 款」之記載，顯然有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95 號函】

加油站設置用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條所定條款，就本租賃契約所規範事項有一方違約事實，另一方得以強制執行，但依公證法第 13 條所定之事項始能強制執行，契約書未加刪改，顯有疏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59 號函】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契約書與公證書記載不同，顯有違誤；且公證書修正或增刪部分公證人亦未蓋修正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3 號函】

租賃標的物為土地，約定執行條款時所引用法條應為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非第 3 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33 號函】

當事人既然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依據條文卻

出現「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7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67 號函】**

依契約內容承租人欲在承租之土地上興建房屋，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應不得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4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91 號函】**

公證書原本就出租人返還保證金應逕受強制執行有記載，但租賃契約書條款第 12 條僅約定承租人不給付租金、違約金或期滿不交還租賃物，應逕受強制執行，顯有遺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7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65 號函】**

公證書於應逕受強制執行意旨記載「中途終止租約」返還房屋如不履行亦應受強制執行，顯已牴觸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法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32 號函】**

本件公證書既然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本旨之記載，依據法條則應援引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始為允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21 號函】

本件租約第 8 條規定「甲方因前項規定終止租約或乙方租賃期滿時不交還房屋，乙方除應逕受強制執行搬遷與交付租金外……」按依公證法規定，終止租約之遷還房屋並無逕受強制執行之效果，應向當事人闡明，並將終止租約之部分刪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5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542 號函】**

土地租約內容約定建築房屋，似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合（請參照司法院編印『公證法律問題研究第 3 期』第 23 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68 號函】

本件契約性質應屬承攬及租賃之混合契約，房屋部分在請求公證時既尚未興建，無從確定其標的，似不宜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約款（司法院編印，公證法律問題研究（3）第 23、24 則問題參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8 日（92）中院
松文公字第 796 號函】**

92 年度中院民公 0 字第 073 號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契約書第 10 條所載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除租約屆滿拒絕搬遷外，尚包括依約應搬遷而拒絕搬遷之情形，後者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尚有未合，應予注意改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8 日（92）中院
松文公字第 796 號函】**

92 年度中院民公 0 字第 079 號租賃契約公證事
件，公證書所載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與公證書
後所附之契約均係房屋租賃契約，惟公證書約
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所載應返還標的物係土
地，顯有未合。又公證書所載應逕受強制執行
事項不包括違約金之給付，與契約第 8 條約定
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包括違約金之給付亦有未
合，應予更正，並注意改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20 日（92）中院
嘉文字第 705 號函】**

91 年度中院民公 0 字第 0876 號劉 0 0 與陳 0 0
土地租賃契約與 0883 號湯 0 0 與王 0 0 等二件
土地租賃契約均有興建房屋之約定，而在公證
書上記載承租人如於租賃期滿時不交還租賃標
的物... ... 應逕受強制執行，顯與公證法第 13 條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
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期限屆滿時應交還
土地」之要件不符。其所作成之公證書，依公
證法第 11 條之規定不生公證之效力。為維持公
證文書之公信力，應請依法予以更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 2 月 21 日（92）雲院
慶公字第 0415 號函】**

契約書所載出租標的為土地，公證書載明應逕
受強制執行之事項為應交還土地，土地部分宜
作現場體驗或檢附照片，以明標的現況，如將
來須逕受強制執行時，可供執行法官現狀參考。

第三十二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1 日(92)新院昭文字第 13331 號函】

民間公證人未向所屬地方法院登錄不得執行職務，公證法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民間公證人 000 於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始經本院核准登錄，右開各案（007 至 009 號案除外）卻分別於 92 年 1 月 23 日（二件）1 月 24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0 日（二件）即受理認證，顯已違背法律之規範，從而以其民間公證人名義作成之文書，依公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已不生公證效力，核其所為已與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相當。

第五十四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194 號函】

公證書內所載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有關「公證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顯係「請求人」對公證內容陳述之誤載，監督機關關於職務上事項所發促使民間公證人注意之命令，事後仍未予以改善者，依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請公證人注意改進。

第七十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197 號函】

乙方鄭淳陽係未成年人，契約條款第 3 條約定乙方須贈與甲方新台幣貳仟萬元，此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縱經法定代理人代理，然非為子女之利益亦不得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契約應不生效力，依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公證人應不得作成公證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6 號函】

查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法第 1111 條第 1 項定有法定順序。本件委任契約第 5 條當事人約定「甲方日後受禁治產宣告，委任乙方擔任甲方監護人」，與前揭規定似有未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2 號函】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2 條又規定「受託人應依信

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亦基於信託行為之原因行為，受託人同時負有履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之義務，故受託人除具有信託財產之名義外，尚須具有信託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見潘秀菊著之信託法實用權益第 122、123 頁）

本件契約第 1 條：「... 乙方僅係受委託之登記名義人。」又第 2 條：「甲方有權就本件房地為出售、出租、移轉、...」來看，乙方除掛名外，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與信託之定義似有不符，並有以違反土地登記公示主義，即土地法相關規定，似不應予以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1 號函】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2 條又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亦基於信託行為之原因行為，受託人同時負有履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之義務，故受託人除具有信託財產之名義外，尚須具有信託財產上之管理處分權。（見潘秀菊著之信託法實用權益第 122、123 頁）

本件契約中雙方之信託目的及權利義務並不明

確，意即乙方僅為登記名義人，無任何管理處分權，與信託之定義規定似有不符，是否得辦理，值得商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8 日（92）中院松文公字第 796 號函】

92 年中院民認 0 字第 0078 號終止租賃聲明書認證事件，聲明內容以承租人已自行遷讓而行蹤不明，乃依法聲明終止租賃契約，自即日起該契約失效云云，與依法律規定終止契約應具法定終止事由，並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參照）始生終止效力者不合，不宜辦理認證，免有違反公證法第 70 條之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8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815 號函】

92 年度中院民認 0 字第 001618 號「監護權委託行使契約」認證事件，契約內容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經協議子女監護權歸屬於父，嗣因父死亡，母改嫁，乃由母委託他人監護其未成年子女，嗣後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受託人任之，未成年子女之母不得藉故主張對其子女之監護權，並放棄一切權利云云。惟查依民法第 1092 條之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固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然得依該條規定委

託監護者，須因「特定事項」，且於「一定期限內」為委託監護者，始為法之所許。本件認證契約係概括就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委由他人行使，難謂係應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於法似有未合。又委託監護乃由父母之委託，而行使負擔父母對子女之權利義務，非由父母受讓親權或監護權，從而父母於委託他人為監護人後，其親權或監護權並不喪失，自不得推卸其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之義務，受託人亦不因而成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59 年度臺抗字第 734 號、28 年上字第 346 號判例參照）。是本件「監護權委託行使契約」以委託人於委託後即不得主張其對子女之監護權，並放棄一切權利云云，似難謂合法。逕予認證，有無違反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之嫌，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第七十一條

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2 號函】

本件契約第 16 條：「特約應受強制執行事項：2 租賃期間內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各項條款時，認憑甲方處置，乙方絕不異議。」，公證人應予闡明本約定不得逕受強制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091 號函】

房屋租賃契約書第 13 條 第 19 條將「終止租約」約定為得逕受強制執行事項，為得約定強制執行事項僅限於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公證人應向當事人曉諭公證該租約發生之法律效果，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參考司法院第 27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民國 85 年 2 月民事法律專題研究（13）第 178 至 179 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20 日（92）中院嘉文字第 705 號函】

91 年度中院民公 0 字第 0874 號張 0 0 與張 0 0 房屋借貸事件，當事人請求辦理公證之真意無非為取得免以課稅之證明。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之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經查該按公證書並未有見證人到場，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本件契約雖非無效，但公證人於辦理公證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適當的依公證法第 71 條之規定行使闡明權，並於公證書予以記載，方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與公證之品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12 日（92）士院儀文字第 36313 號函】

該公證書之公證本旨予所附契約標題均稱為「房屋租賃契約」，惟查該契約第 3 條既已明訂「每月租金新台幣零元」，即與我國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定義不同，而如非租賃或借用契約，即無就契約期滿返還房屋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餘地。公證人於辦理此類契約公證時，就當事人之真意究係租賃契約或係借用契約或其他契約，仍應加以闡明並為適當補充修正後始予公證。

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1 日（92）新院昭文字第 34586 號函】

卷查 102、115 號 2 案之授權書，係依公證法第 76 條之規定，因當事人無法到場而委任代理人代為請求，並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此與授權代理人於私文書上簽署之授權有別，公證人實不可不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20 日（92）彰院
松文字第 9920 號函】**

有關未在我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外國公司，以公司名義簽署文件請求認證時，其所提出由國外所核發之法人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若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對於該公司是否已合法成立、所稱代表人是否確實等，則因其無法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之故，所為之認證請求應予以拒絕。然，公證人若仍受理予以認證者，為避免第三人誤解認證之範圍並促其注意，建議應有類於：「僅認證簽名之真正；至於文件內容有關公司是否已合法成立或簽名人是否確為公司代表人等，則不在本認證範圍之內」之文義記載為宜。

第七十七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194 號函】**

根據公證書記載出租人未滿二十歲，係未成年人，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應令其法定代理人在場，並記載於公證書內，民法第 79 條、第 1086 條及公證法第 77 條、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 日（92）雲院
慶公字第 2669 號函】**

本件授權書係 STARELITE GROUP LIMITED (有限公司) 授權加拿大人 MR. JARVIS CHANG，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得代公司簽署有關之文件，惟張 00 並未提出為其公司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即本件授權是否合法，仍待補充。

第七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 五、為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
 - 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為見證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387 號函】

公證人和見證人之角色及職責各有不同，公證人實不宜自任文書之見證人，又以公證人名義對該文書之簽署人之簽名又予認證。

第八十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45 號函】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如其法律行為業已有效成立，則屬認證私證書範疇，不能再予公證。故已成立之法律行為應依有關債之更改之法理，就更改後之法律行為公證；就契約雙方既「本契約自公證之日起生效」之約定，則公證人應依上述說明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194 號函】

公證書內所載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有關「公證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顯係「請求人」對公證內容陳述之誤載，監督機關關於職務上事項所發促使民間公證人注意之命令，事後仍未予以改善者，依公證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請公證人注意改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95 號函】

合夥契約公證書原本製作日期為 92 年 6 月 3

日，而所附聯合職業合約書之立約日期為 92 年 6 月 6 日，立約日與公證日顯有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3 號函】

租賃契約書之日期應與公證日期一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4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91 號函】

房屋租賃契約之立約日為 6 月 27 日，公證日為 7 月 2 日，顯係對過去法律行為為公證，有違公證之本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47 號函】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如其法律行為業已有效成立，則屬認證私證書範疇，不能再與公證。故已成立之法律行為應依有關債之更改之法理，就更改後之法律行為公證；就其未更改前之法律行為，公證人不能再予公證（司法院第一廳 70 年 4 月 10 日廳民一字第 0214 號函參照）。本件契約雙方既無「本契約自公證之日起生效」之約定，則公證人應依上述說明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4 月 29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09 號函】

第 315 號和平鄉公所與 00 企業有限公司公共造產谷關立體停車場營運業務委託承辦契約書

公證事件，其契約起始生效日其係 91 年 9 月 9 日，而公證日期係本年 3 月 18 日，顯見本件法律行為早已發生。按公證法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對於當事人早已完成之法律行為或過去之私權事實，公證人自無從為其辦理公證。為此，本件宜以認證辦理為宜，應請改善。

第八十一條

公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公證書之字號。
- 二、公證之本旨。
- 三、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其字、號、住、居所；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與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與其字、號、住、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五、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意旨。
- 六、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及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該第三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 八、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071 號函】

民間公證人不應使用法院公證處所印製之公證書（所記載之公證書作成地點、正本交付地點，顯然均與「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製作及交付之實情不符，所用名銜為法院公證人，亦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2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180 號函】

作成公證書之處所記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使用公證處之公證書例稿），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194 號函】

根據公證書記載出租人未滿二十歲，係未成年人，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應令其法定代理人在場，並記載於公證書內，民法第 79 條、第 1086 條及公證法第 77 條、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260 號函】

公證書請求人之出生日期均未填載，與公證法第 81 條第 3 款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21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229 號函】

公證書之欄位應予增加，例如請求人之「出生年月日」等，此乃審查請求人是否具完全行為

能力之重要事項，應予記載，以符合公證法第 81 條第 3 款之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3 號函】

公證書中當事人欄出租人姓名冠夫姓，惟租賃契約出租人姓名未冠夫姓，雖得認定為同一人，仍建議統一為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47 號函】

公司依法雖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而為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為仍需借助自然人（負責人）來從事法律行為，因此，公證書上有關法人負責人仍應列出始稱完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43 號函】

出租人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公證書均未予填載，核與公證法第 81 條第 3 款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58 號函】

公證書作成處所及職稱均僭用法院公證處名義，與實情不符，應儘速依公證法規定更正，並將更正後公證書影印送院憑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8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815 號函】

僱用外勞授權書認證事件其簽署地點均書寫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與事實不符，為避免混淆亦請併予更正。

第八十二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空白。

公證之本旨記載年、月、日及其他數目表示同一內容者，其第一次出現時，應以文字大寫；作成公證書年、月、日之記載，亦應以文字大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4 月 4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116 號函】

作成公證書之日期未以文字大寫，與公證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7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50 號函】

公證書有空白，卻未依公證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以墨線填充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空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7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50 號函】

公證本旨記載年月日第一次出現時，未依公證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以文字大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21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53 號函】

公證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公證之本旨記載

年、月、日及其他數目表示同一內容者，其第一次出現時，應以文字大寫；作成公證書年、月、日之記載，亦應以文字大寫。」查 貴事務所 92 年度中院民公 0 字第 0038、第 0039、第 0040、第 0047、第 0048、第 0049、第 0050、第 0052 號公證書就租賃期限及房屋門牌之記載；第 0045、第 0046 號就作成公證書年、月、日之記載，並未以國字大寫。

第八十三條

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59 號函】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契約書與公證書記載不同，顯有違誤；且公證書修正或增刪部分公證人亦未蓋修正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95 號函】

買賣契約書內增刪未記明字數，公證人亦未蓋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2 號函】

契約內容刪改處，應依公證法第 83 條規定處理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4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91 號函】

房屋租賃公證書原本更換代理人刪改處公證人未記明字數及蓋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1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83 號函】

視為公證書一部之契約書立約日有 2 個日期並列，就以何者為準？應依公證法第 83 條規定予以更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32 號函】

公證書作成及交付日期均有塗改，卻未依公證法第 83 條之方式更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47 號函】

契約書有連帶保證人之簽署，而公證書卻無連帶保證人到場之記載，公證人應闡明當事人真意，而今連帶保證人公證時到場或將契約書上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處依公證法第 83 條規定更正，始為適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29 號函】

以上公證事件之客體性質上均係委任契約，惟請求人均僅授權人（委任人）單方到場，而公證人猶於公證本旨記載當事人「意思合致」，顯與實情不符。如當事人意在就自己提出文書證明己方之簽名，則應以認證方式辦理才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
文字第 471 號函】**

第 0524 號 第 0539 號等 2 件不得記載刪除。行
增加。行，應註記刪除。字增加。字方符合公
證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請補正。

第八十四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
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
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公證書譯述，並記
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
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得代書姓名，
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
人簽名。

公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
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但公證書各頁能證明
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公證書
仍屬有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194 號函】**

公證書內請求人之一即出租人部分並未簽名，
與公證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6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196 號函】**

出租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請求公證，而代理人並
未於公證書上簽名，核與公證法第 84 條第 3 項

規定不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471 號函】

第 0619 號林 0 0 與曾 0 0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因出租人不識字應使見證人在場。但代書其姓名並記明其事由者依公證法第 84 條第 3 項係公證人並非見證人，應請補正。

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46 號函】

公證書引用之附件（例如契約）依公證法第 86 條規定視為公證書之一部，因此契約書立約日必須與公證日一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6 號函】

公證書引用之附件依公證法規定視為公證書之一部（公證法第 86 條），該附件上所有簽署者自應列為請求人或見證人，而一併到場；否則自應刪除。並依公證法第 85 條第 2 項準用第 83 條為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471 號函】

全 0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泰 0 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其訂約日期與租賃起始日均為 92 年 3 月 5 日，係過去的法律行為予以公證，卻在公證之本旨欄註記：「雙方代理人陳稱：基於雙方會計上之需要請勿予更正」等語，不甚妥適。且本件契約書雙方並未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公證書則記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之本旨顯有出入，應請改善。

第九十四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公證書原本末行之後，記明受交付人之姓名、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45 號函】

公證書原本末行之後，公證人均未另行簽名，與公證法第 94 條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30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73 號函】

公證書均未列正本交付日期，核與公證法第 9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不符。

第一百零一條

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公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應就其程式及意旨審認該文書是否真正。

認證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

公文書或私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必要時，並得為查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46 號函】

財力保證書認證保證人之簽名應依認證私文書方式辦理；公證人卻誤蓋認證公文書之章戳，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2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82 號函】

以上文件均是翻譯文件，卻誤蓋認證公文書之

章戳，與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不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25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082 號函】**

翻譯者並未簽名，認證對象不存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260 號函】**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襄理所簽發之存款證明書應依認證私文書之方式（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辦理；公證人卻誤蓋認證公文書之章戳，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260 號函】**

私人診所所發之出生證明書卻依認證公文書之方式辦理，顯有錯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260 號函】**

以上均為中華民國護照外文譯本之認證，並非直接認證護照之影本與原本相符；公證人所蓋章戳顯有錯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7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61 號函】**

本件係私文書之認證（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公證人卻誤蓋認證公文書之章戳，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30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372 號函】**

翻譯文件應審核原文與譯文是否相符，原文是「認領」卻翻譯為「adoption」；「收養」應是錯誤；認領應為「acknowledge」，收養與認領應是不同概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16 號函】**

自書遺囑立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故自書遺囑之認證與一般私文書認證僅需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於公證人面前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有所不同。本件公證人僅於認證書意旨記載「請求人當面於自書遺囑上簽名」，似有不足，並易生爭議（例如遺囑全文是否為遺囑人自行書寫等等），建議認證書記載內容應力求精確，以維公證制度疏解訟源之精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16 號函】**

本件除非文書制作人於公證人面前當面簽名或承認其簽名（即目擊認證或自認認證）者外，否則應依文件性質分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2 或第 3 項方式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7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67 號函】**

以上文件均為單身宣誓書之私文書簽名認證，公證人卻依認證翻譯文件之方式辦理，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32 號函】

商業團體例如省商會或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等，依商業團體法第 2 條規定為法人，但其屬性並非公法人，故其出具之證明書公證人依公文書之認證方式辦理，洵屬有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7 號函】

本件結婚證書似非戶政事務所所發給之謄本（公文書），倘係當事人之私文書，應由文書上簽署人均到場辦理，希公證人注意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80 條之相關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41 號函】

翻譯內容節略甚多，公證人未盡審查之責，違反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29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20100130 號函】

授權書被授權人授權事項均付之闕如，不生私法上效果之私文書不得為認證之客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1 號函】

西文翻譯本認證，該原始文件並無有權人簽署，文件要件並未具備，不應認證其翻譯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1 號函】

衛生署書函之譯本認證時，不應在附綴之原文文書加蓋請求人之印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1 號函】

僅認證出生證明翻譯本，非屬翻譯內容之戶籍謄本不應一併連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1 號函】

認證文書之譯本，原始文書應附綴於後，而非置於翻譯本之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81 號函】

認證數份不同時間出具之公文書，客體不同，應分別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11 日南院鵬文字第 32600 號函】

認字第 270 號應注意認證文書之翻譯本，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應先審認私文書之原本為真正，再就翻譯文義為審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 日(92)雲院慶公字第 2669 號函】

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其簽名，並記明其事由，本件受聘同意書請求人籍設花蓮及台北，均位於同意書或請求書上簽名，似有違上開法律規定，應加以簽名，以保文件真實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21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53 號函】

92 年認字第 0060 號陳 0 0 與施 0 0 及第 0069 號何 0 0 與謝 0 0 等 2 件終止租賃契約同意書認證事件，經查該私文書多處增刪，而係在文書上方各記載增刪數字再由請求人與公證人分別在該處共同蓋章，其記明方式各有不同之規定，公證人若依公證法第 106 條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時，如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公證人應於文書增刪、塗改、損壞、可疑之點或其他空白處記明其事由並加蓋職章或簽名，應請參照公證法第 101 條第 5 項、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24 日（92）雲院慶公字第 1719 號函】

92 年度雲院民認 0 字第 131 號會議紀錄認證事件：

茲有下列疑義，應否補正，請斟酌：

1. 請求認證之標的為會議記錄：則請求人應為出席會議者，本件請求人僅為主任委員，似有未合，如主任委員以外之人未到公證處，亦僅應作部分認證該任委員之簽名，其餘出席人員之簽名是否真正，不在認證範圍之內。

2. 會議記錄之紀錄人應為自然人，會議記錄載明：立 0 管理公司為公司，無法為紀錄之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認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並蓋公證人職章或鋼印：

- 一、認證書之字號。
- 二、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認證之意旨。
- 三、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其認證書並應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事項。

認證書應連綴於認證之文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8 號函】

認證書應記載事項，公證法第 105 及 106 條有明文規定（相關認證範例，請參考司法院網頁業務宣導區公證業務專區欄目）。本件缺乏公證文書要式性記載，依公證法第 11 條應不生公證效力，請速通知請求人辦理改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7 號函】

公證人不得僅認證有當事人簽名之部分而其他頁數均未提出，應審查整份文件之內容有無違法情事後認證之。又若該文件簽署人並未全部

到場時，公證人應加註僅認證特定人之簽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48 號函】

認證刊載離婚協議書遺失啟示之報紙，蓋用公文書認證章，報紙並非公文書，且並無其他有權者之簽名或蓋章，欠缺認證客體，認證方式於法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66 號函】

按「台胞證」正影本相符之認證，原件係大陸地區所出具，是否真正無從查考，參酌公證法第 101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公證人似不宜直接辦理。如當事人確有需要，建議以認證「聲明書」之方式辦理，並加註相關說明較為妥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64 號函】

公證人分別載明贈與人手抖不能順利簽名或保證人不識字不能簽名等情，由公證人代簽名，惟認證既在認證請求人之簽名，請求人不能簽名，則應以公證等方式為之，不應由公證人代請求人簽名並認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第 0930101258 號函】

本件係認證戶政事務所發出之「死亡證明書謄本」，非認證死亡證明書（私文書），公證人於

認證書上應記載明確，以杜爭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1 日(92)新院昭文字第 13331 號函】

依公證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認證書應連續於認證之文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查右開認證書（001 號、007 號案除外）除在場人外，公證人均漏未加蓋騎縫章，於法不合，應加以改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16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44 號函】

所檢送之認字第 9202 號國立中興大學成績單英文本與認字第 9203 號通行權契約書等 2 件認證事件，經查均未編寫字號，即「中院民認 0 字」字樣，核與公證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合，應請補正過院。

第一百零六條

公證人得在認證之文書上以直接註記之方式為認證，記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由其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依前項方式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並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記載。但請求書或認證之文書上已有記載者，不在此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15 號函】

認證書（直接註記亦同）公證人均應簽名，公證法第 105、106 條均有明文，本件公證人並未簽名，僅蓋職章，與前揭規定不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17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549 號函】

請依司法院所頒附公證法第 106 條第 1 項直接註記之方式認證戳記規定，於認證書加蓋或註明「僅辦認證不辦公證」之戳記或字樣。

第一百零七條

認證，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前章公證之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 文字第 04045 號函】

作成認證書之日期未以文字大寫，與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15 號函】

認證書文字有增、刪、塗改之處，應於欄外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與請求人簽名或蓋章，公證法第 83 條定有明文(第 107 條準用)，不符之處請注意改進。

公證法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英文以外其他外文無或僅有少數公證人通曉時，該外文文書之翻譯本，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請求認證：

- 一、檢具中文原文或中文翻譯本及請求人出具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送請公證人認證；公證費用按認證一般私文書計算，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附卷。
- 二、送請經核定通曉該外文之公證人依認證外文文書之翻譯本方式辦理。

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命請求人到場具結並告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虛偽具結之處罰。請求人未到場說明或拒絕具結者，公證人應拒絕認證。

第一項其他外文種類，司法院得視公證人通曉其他外文種類、人數、該種語文公、認證件數、民眾請求認證便利性等實際情況調整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6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45 號函】

公證人未取得日文核定證明，辦理日文譯本僅能依認證一般私文書之方式處理，不能加蓋「翻譯文義尚屬相符」之戳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2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83 號函】

英文以外語文公證人若未取得司法院核定通曉該語文之證明，僅能依認證私文書之方式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02 號函】

本件為英文以外第二外語之翻譯，如未經司法院核定通曉，似不宜蓋用翻譯認證的方章並記載文義尚屬相符，應依一般認證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2 月 8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815 號函】

92 年度中院民認 0 字第 001607、001608、001609 號聲明書認證事件，形式上雖屬聲明書之認證事件，惟查該 3 件聲明書之內容均係聲明附綴之譯本係其對相關語文瞭解程度所作之最佳翻譯方式，衡諸該翻譯原件係屬英文文書，並無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得出具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送請認證之例外情事，公證人認證於外國作成之文書或其翻譯本時，如該文書未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各該駐華使館或授權代表機構驗證或證明者，應請請求人補正，不得逕予受理，以免影響經認證文書之效力，復經

司法院（90）院台廳民三字第 20607 號函釋在案，則本件外文原件若係於外國作成，而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其逕就聲明書之簽章為認證，是否符合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課予公證人應審查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之義務及前開函釋之意旨，似不無斟酌之餘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5 月 21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53 號函】

第 0075 號靜宜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與第 0076 號學位成績表等 2 件中文翻譯西班牙文認證事件，其與一般英文認證之章戳並註明「譯本文義與連綴原文尚屬相符」之字句認證，核與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合。按公證人未能通曉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應由請求人出具保證書，書面內容記載保證所翻譯之外文文書正確，在該保證書上予以認證，然後將翻譯文書連綴於該保證書，公證費用按認證一般私文書計算。又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必要時亦得依公證法第 102 條規定命請求人到場具結並告以同法第 149 條虛偽具結之處罰。為此，本 2 件請依上開條項之規定辦理方適法。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持往外國使用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公證人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駐外館處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駐外館處領務人員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者，公證人得向該機構查證；必要時，得請外交部複驗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之簽字鈐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260 號函】

公證人認證外國作成之文書或其翻譯本時，如該文書未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各該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驗證或證明者，應請請求人補正，不得逕予受理，司法院 90 年 9 月 24 日（90）院台廳民三字第 20607 號函參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332 號函】

認證外國文書之翻譯，該外國文書應經外館驗證。（參司法院 90 年 9 月 24 日（90）院台廳民三字第 2060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 9 月 26 日

(90) 院田文速字第 1804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21 號函】

按認證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本件於國外作成文書原本，應由駐外領務人員依法驗證後始得為正影本相符之認證，臺灣高等法院(92)院田文忠字第 03578 號函參照。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給付之標的，宜依下列各款規定記載之：

- 一、金錢債權：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
- 二、代替物：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出產地、製造廠商或其他特定事項。
- 三、有價證券：載明其名稱、種類、發行年、月、面額及張數。
- 四、特定之動產：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型式，規格、商標、製造廠商、出廠年、月或其他足以識別之特徵。
- 五、建築物：載明其坐落、型式、構造、層別或層數、面積或其他識別事項。
- 六、土地：載明其坐落、類目、四至、面積(宜附圖說)及約定使用之方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8 日(92)中院
松文字第 796 號函】

92 年度中院公 0 字第 047 號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契約所載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台中市南區福興里和昌街第 000 號 1 樓 2 分之 1 部分，並未附具圖示或其他方式定期租賃範圍，恐滋糾紛，宜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5款載明建築物之面積或其他識別事項，以特定租賃範圍，免生執行上之疑義。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有第五款情形者，得拒絕請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公證人應當場或定期先命補正：

- 一、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 二、不屬本法第二條所定得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範圍。
- 三、有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
- 四、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
- 五、請求認證之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4 月 29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310 號函】

第 1111 號徐 0 0 聲明書認證事件，有關聲明人之出生年月日即出生別戶籍登載錯誤，欲以聲明書認證方式藉以向戶政單位更改其年齡與出生別，此乃有違規定。蓋戶籍謄本係公文書，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公證人應拒絕認證之請求，為此，本件應由戶政主管權責單位自行處理，不得辦理認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
文字第 472 號函】**

第 0797 號王 0 0 聲明及承諾認證事件第 1 項所述之交通銀行臺中分行帳號... 等 10 張存單暨以後陸續之存單均屬父王 0 0、母王黃 0 0 借用本人名義所開設及存款，所有款項為父母所有，等事實是否隱藏他項法律行為無從查考且連同第 2 項所述本人台中法院郵局之帳號亦為父母借用本人名義所開設，存款為父王 0 0、母王黃 0 0 所有等均屬公家機構，其所制作文書係公文書。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者，公證人應拒絕認證之請求，請依規定處理過院。另第 3、4、5 項所述之事實因無從查考，應請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之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之年、月、日，與其作成之年、月、日相同者，仍應分別記載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30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373 號函】**

公證書均未列正本交付日期，核與公證法第 9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不符。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收養意思表示書面之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請求人。
- 二、被收養者為未成年人時，除本人親自到場外，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到場簽名同意。
- 三、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 四、收養關係之一方為外國人者，應提出收養合乎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公證，公證人應說明未經法院認可前，收養契約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8 日（92）北院錦字第 04071 號函】

收養契約公證，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未經法院認可前，收養契約不生效力之旨，並記載於公證書內。

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

認證私文書，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公證人應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21 日（92）新院昭字第 34586 號函】

按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其簽名，公證法第 101 條定有明文；同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亦規定，認證私文書，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卷查 102、115 號 2 案認證請求書所填載之請求當事人為公司，並由該公司授權代理人代為請求認證私文書，惟該文書卻無當事人簽章，而由請求人之代理人簽名，認證書內亦記明係就代理人之簽名認證，故該 2 案應非認證請求公司簽名，因此，認證請求書應填載私文書簽名之當事人為請求人始為允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字第 471 號函】

第 1771 號 第 1772 號宣誓書與銷售證明 2 件英文本簽名認證，僅蓋 Agent 章戳由代理人簽名。核與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認證私文書，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公證人應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之規定不合，應請依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

請求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者，公證人得予認證；但應於認證書註明：「本公司證人僅認證文書內。○○簽名（簽章）真正（或繕本、影本與原本、正本對照相符），至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等字句，以促當事人及接受文書者注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7 月 4 日(92)中院松文字第 471 號函】

第 1777 號、第 1778 號、第 1779 號等 3 件銷售同意書英文本簽名認證事件，經查上開文件當事人係二造而僅認證一造時應請蓋用部分認證之英文章戳，不宜蓋用 Certify ooo only 之章戳。又公證人對文書內容不負責任之章戳（中英文）不得隨意註記，必須合乎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之規定方可註記。

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4 日(92)新院昭文字第 27371 號函】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故其查證方式僅於認證公文書時適用。查 053 號案認證 I S O 證書影本與原本相符，由於該證書乃屬私文書，如係於國內發出，依法應向製作人查證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為真正，此觀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公證人固然已上網查證，惟網路登載之文物，除公務機構就已登記資料作有限制開放於網路得以供查證並有證明力之外，至於其他網路之查證，就是否具有公信，確屬可議。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認證文書翻譯本時，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外，公證人就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應予審認；認證書及原文文書應連綴於翻譯本，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認證書內應加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之中、英文戳記並由公證人簽名；簽名得簽英文姓名或姓名縮寫。前二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或認證英文文書或其翻譯本時準用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25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082 號函】

以上文件均是翻譯文件，卻誤蓋認證公文書之章戳，與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不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11 日(92)北院錦文字第 04482 號函】

畢業證書英文譯本並未依照原件翻譯，公證人卻蓋翻譯文義與原文文義相符之章戳，顯有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1 月 9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65 號函】**

原文文件簽署人於翻譯本上並未譯出，公證人不查仍蓋翻譯文義與原文文義相符之章戳，顯有疏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北院錦文公字
第 0930101260 號函】**

認證之文書並非全文翻譯，係僅摘譯，公證人卻仍加蓋「翻譯文義與原文文義尚屬相符」之章戳，顯有不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 2 月 20 日士院儀文字
第 06629 號函】**

該 2 件翻譯文書，均係日文翻譯本之認證，固屬增訂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所指之英文以外「無或僅有少數公證人通曉」之語文，未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該國語文之公證人，雖得依施行細則該規定辦理認證，然公證人既未經核定通曉該國語文，自難以審查其翻譯是否正確，公證人於認證時即不應與經核定通曉之公證人同，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加註「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以免使文書之接受者誤認公證人卻已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該國語文且已審核該翻譯文書之文義。例如僅由民認 0 字第 000042 號之翻譯文形式上觀之，即可知悉其譯文顯然與原文不符

者，為原文係記載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作成，而譯文則記載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3 項作成；原本係記載「本件向在場人朗讀」，譯文則記載為「本件向證人朗讀」。且公證書於日本係稱為「公正證書」而非如譯文所稱之「公證書」。又僅由民認 0 字第 000043 號之翻譯文形式上觀之，即知其記事欄有多處漏未翻譯。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4 日（92）新院昭
文字第 27371 號函】**

認證文書翻譯本，原則上應忠於原文，而公證人於認證時，更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就翻譯是否正確、完整及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詳予審認。第 059 號案為戶籍謄本之英譯本認證，經查譯者漏未就該戶籍謄本最後一面有關戶政機關所註記部分（即第一行及末行）譯出，公證人亦未詳加審認，有欠妥當。

施行細則第八十條

結婚證書之認證，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10 月 23 日(92)北院 錦文字第 04417 號函】

本件結婚證書似非戶政事務所所發給之謄本（公文書），倘係當事人之私文書，應由文書上簽署人均到場辦理，希公證人注意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80 條之相關規定。